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8号

## 关于给予逢兴宇、吴兴国两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文化旅游学院，逢兴宇，13级法学班

体育学院，吴庆国，14级社会体育1班

此两名同学于2017年4月11日中午在食佳食堂门前发生口角，继而相互厮打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四条第一款规定：殴打他人而未伤人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文化旅游学院和体育学院核实报送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逢兴宇、吴兴国两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六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